

坚持绿色低碳发展 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甘肃绿色制造体系建设路径研究

□ 孔月 陈晓蓉

全面推行绿色制造,是实现工业绿色低碳发展的必由之路,是破解工业化导致的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失衡问题的根本之策。甘肃省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全面统筹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提出《甘肃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计划在钢铁、有色、化工、建材、轻工、装备制造、医药等7个重点行业建设10个绿色园区、20个绿色工厂,开发100种绿色产品,创建基于各行业或区域特色的10条绿色供应链。目前,全省获批国家级绿色园区6个、绿色工厂51家、绿色设计产品13种、绿色供应链示范企业1家;省级绿色园区5个、绿色工厂105家、绿色设计产品16种、绿色供应链示范企业3家。

甘肃省绿色制造市场化推进机制基本完成,绿色制造公共服务平台初步建立,重点行业绿色供应链管理初步形成,专业化绿色制造服务机构初具规模。与2015年相比,传统制造业的物耗、能耗、水耗、污染物和碳排放强度均显著下降,重点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下降20%,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75%,形成了资源环境可持续发展的良性发展模式。

甘肃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存在的问题

一是绿色制造体系建设覆盖范围较窄。2021年,甘肃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037家,国家级绿色工厂51家,仅占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数的2.5%。甘肃绿色产业受限于发展基础、产业布局、上下游产业配套企业等各方面因素,导致目前甘肃绿色产业链存在体量小、核心竞争力不足、配套企业水平参差不齐等问题,严重影响了全省绿色制造体系的建设提升。

二是企业对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重要性认识不够。甘肃企业绿色化进程处于“大企业唱戏,中小企业围观”的尴尬局面,部分制造企业的经营管理理念相对滞后,且绿色制造成本较高,企业主动性不强,尚未将绿色制造列入企业发展战略。革新生产工艺、研制绿色新产品、运用先进的绿色化设施,短期成本投入相对较大,收益期相对较长,导致企业主动实现绿色化改进提升的意愿不强。

三是绿色制造示范企业的动态监管不全。在绿色制造公共平台上,进入绿色制造名单的企业会对本企业的绿色制造情况进行自我声明。但从全过程角度看,目前没有对已列入绿色制造公告名单的企业建立起动态监管机制,绿色制造的闭环没有形成,有些企业上了绿色制造示范公告名单,成为当前绿色制造体系的示范标杆,但是后续发展由于监管不到位,此后能否一直处于绿色制造领先水平尚不可知。

四是绿色制造相关激励政策联动性不强。甘肃省对现有绿色制造



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路径图

体系建设示范名单企业给予了资金奖励,但能够获得支持或奖励的企业仅为少数领军企业,由于缺少稳定、普惠的绿色金融政策,仍难以调动广大企业参与绿色制造的热情。绿色制造激励政策与其他政策的联动性不强,政府采购、技术创新激励等政策对绿色制造的推动作用没有形成合力。

五是绿色制造产业发展水平不高。支撑甘肃省推进绿色制造发展的核心产业还处于初级发展阶段,企业规模总体较小,产业相对分散。部分工业企业以传统产业为主,处于中低端环节,节能环保、生物技术和医药、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仍处于培育期。高新技术产业占比与先进地区相比仍有差距,虽然科技创新活力持续增强,但创新投入特别是研发投入仍显不足,制约了企业绿色转型发展。

推进甘肃绿色制造体系建设路径

构建良好的绿色制造标准化生态是推进甘肃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重要实施路径。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工作要以标准为核心,以应用和创新为牵引,以政产学研用协同为手段,以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为目标,通过构建良好的标准化生态,进而形成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实施路径。

从绿色制造标准化生态出发,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路径的关键要素可以概括为以下四点:

第一,健全一条绿色制造标准化产业链,以标准研发、试验验证、成果转化、应用推广和创新发展为主线,辐射至各产业链成员,实现标准化价值共享和最大化。

第二,打造一个汇聚政产学研用的综合主体,政府统筹协调和规范管理,企业主要参与和积极实践,高校研究技术和培养人才,研究院所和行业组织以主导和促进成果转化,绿色制造供应商应用实施和促进市场转化。

第三,构建一个产业、技术、标准相互融合的体系,建立以标准为核心的和谐共生关系,相互渗透、互为支撑、互为动力,标准与技术创新同步,技术驱动产业进步。

第四,形成一个动态内外监管机制,在绿色制造示范企业名单发布的同时,为标杆企业持续发挥好引领作用做好各项部署,形成绿色低碳可持

续发展的闭环。

推进甘肃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对策建议

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是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进实施制造强国,加快工业绿色低碳发展的重要保障。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有利于规范引领工业企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

贯通绿色制造激励政策。实行绿色制造政策联动,发挥好目前政策“组合拳”的作用,将更多绿色产品纳入政府采购目录,为企业的绿色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提供绿色信贷与金融支持。建立企业绿色信息公开披露制度,制定绿色融资项目评价规范,创新绿色金融产品,通过为绿色企业授信、绿色保险、绿色信贷等多种途径,扶持企业绿色转型。贯通联动激励政策,不断加强环境保护立法、司法及执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企业,激发企业进行绿色制造示范,不断提升绿色制造水平的活力。

加快绿色制造标准供给。完善绿色制造的技术标准与管理规范,依托行业协会,对现行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环境保护等行业标准进行清查和评价,清理重复设置、目标错位的标准。借鉴国际经验,尽快建立绿色技术、绿色设计、绿色产品的行业标准和管理规范,积极参与绿色国际标准的制定,推动中国绿色标准国际化。配合绿色标准体系建设,在“能效领跑者”制度基础上,制定实施“绿色领跑者”制度,增强绿色标准的引领带动作用。

深入推进工业结构调整。加大财政税收扶持力度,创新激励手段,将规划的重点领域作为构建绿色制造体系的突破口,与智能制造协同配合,大力发展绿色装备制造等具有带动性、示范性的产品,以及绿色化工、再制造等附加值高、应用广的绿色产业,加快培育新的绿色增长点。深入研究绿色产业的发展规律和市场化前景,创造适合绿色制造的商业模式;总结绿色园区试点经验,推动理念创新和绿色技术应用,带动传统产业园区向“绿色生态工业园”转型。

扩大绿色制造体系建设范围。加强甘肃省绿色制造示范企业的培育和认定,在全省企业中积极培育和树立技术创新先进典型,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引导更多企业强化能力

建设。有序推动碳达峰碳中和,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逐步形成清洁能源产业一体化规模化发展格局。扩充参与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企业范围,调动央企、大型集团化企业参与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积极性;发挥绿色供应链龙头企业的引领作用,推动供应链上的中小企业建设绿色工厂。

激发企业绿色制造内在动力。引导企业加大力度,加快推进绿色产品关键问题突破及产业化,填充空白、补短板、抢站位,持续提升产品绿色化水平。鼓励企业在原料选用、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处理等各环节,考虑能源资源消耗、环境影响度、可回收利用等多维度耦合影响,开发出能源消耗小、资源消耗少、环境友好、可靠性高、寿命长、可回收利用率高的绿色产品。发扬企业家精神,压实主体责任,积极引导企业将绿色低碳的发展理念应用到生产经营的全过程中,推动企业主动担当,实施绿色创新、实现绿色转型。

提升绿色制造发展水平。突出甘肃省国家级绿色园区示范带动作用,重点发展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向主导产业鲜明、产业链条延伸、综合配套完备的方向发展,建设具有国内乃至国际影响力的园区品牌。重点培育绿色化工、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大数据、新能源等产业,突破工业绿色转型关键技术,创建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支持全省企业建立资源、环境、安全、能源体系的绿色管理体系。针对绿色设计、环保材料、绿色工艺、废旧产品资源化等领域,重点突破产品轻量化、模块化、集成化、智能化等绿色技术,支持绿色低碳技术的试验示范,以技术引领绿色生产方式革命。

建立绿色制造全过程监管制度。继续推进重点急需标准的制修订和复审工作,在现有的绿色制造示范企业事前事中审查基础上,完善事后动态追踪管理,探索建立全过程管理制度。明确监管责任主体,避免出现监管真空。除了企业的自我声明,继续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企业的合规性进行定期检查抽查,对进入公告名单后又出现处罚记录的企业,必须建立退出机制进行动态调整。

建立绿色制造企业梯度培育机制。探索建立“市级—省级—国家级”绿色工厂培育库,健全梯度培育工作机制。通过建立以绿色工厂为重点的梯度培育机制,在纺织、食品、钢铁、建材、机械、化工、电子信息、高端装备等重点领域、优势产业中选择一批工作基础好、代表性强的企业,加快创建用地集约化、原材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绿色工厂。鼓励县市区建立绿色制造体系梯度培育机制,出台配套激励政策,加快本地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为甘肃省提升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和水平提供良好支撑。

(作者单位:甘肃省工业经济和信

走进北交所

北交所上市规则之公司治理

在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的指导下,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以“牵手北交所,共迎新起点”为主题,组织开展投资者教育专项活动,推出了业务规则系列解读,以帮助各市场主体更好地理解北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引导投资者理性参与投资。本期主要介绍《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之公司治理篇。

总体来看,《上市规则》确立了公司治理的基本框架,系统、全面地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运作规范,并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关键主体作出了规定,同时根据中小企业的特殊性在公司治理方面予以特别安排。

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

独立董事履职

提议董事会延期召开及审议——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议题决策材料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采纳,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细化和丰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情形——董事会对定期报告无法形成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财务会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终止上市、承诺变更、表决权差异安排、募集资金管理等。

重点约束关键主体

多方面约束关键主体: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严禁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防范不当关联交易,禁止新增同业竞争,严格承诺履行。紧盯“关键少数”:扩大资金占用主体范围至: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严格担保要求: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被担保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承诺事项管理

承诺人: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收购人。承诺事项:作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合法合规。

专区披露:承诺事项单独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履约时限: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

承诺履行: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当承诺履行条件

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利润分配

结合实际自行设定:制定利润分配制度,自行设定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一定比例的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

防范特别表决权的滥用

适用范围:特别表决权仅适用于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大会特定决议事项。

上市后不得新设:公司上市前不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不得在上市后以任何方式设置此类安排。

不得提高特别表决权比例:除同比例配送股、转增股本外,不得在境内外新发行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提高特别表决权比例。

不得滥权:特别表决权股东不得滥用特别表决权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持续披露: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运行情况、特别表决权股份变动情况,以及投资者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等。

上市公司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应当按照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时有关规则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披露,变更后的安排应当符合设置时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意见。

表决权差异安排运行中出现重大变化的,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要求——公平公正公开: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

1. 明确纠纷解决机制: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

2. 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应当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可以由董事会秘书担任。

3. 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

4. 建立沟通渠道: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定期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

5. 完善档案管理与记录: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并及时披露或公开。(北京证券交易所供稿)

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完成公示

本报讯 记者王晓涛报道 8月30日,在工信部召开的“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培育更多专精特新企业”主题新闻发布会上,工信部中小企业局局长梁志峰表示,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目前已完成公示。公示的4300多家企业,从规模看,中型企业占比44%,小微企业占比56%;从类型看,民营企业占比84%,国有企业占比9%,合资和外资企业占比7%。

梁志峰介绍,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非常踊跃,共有1.3万家企业申报。根据初步分析,公示的企业有以下3个特点:

一是创新性高,研发投入高。企业平均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0.4%,平均拥有1类知识产权16项、发明专利14项。

二是专业化程度高,配套能力强。企业从事细分领域时间均为3年以上,其中10年以上的有3000余家,是强链补链固链的生力军。

三是成长性好,发展潜力大。近两年,企业户均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都在20%以上,增长态势明显。“这是在面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冲击的情况下取得的,实属不易。”梁志峰说。梁志峰表示,为培育更多“专精特

新”企业,工信部充分发挥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汇聚各部门合力,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激发涌现一大批“专精特新”企业。

在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方面,工信部和财政部通过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分三批重点支持了部分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已累计安排财政资金40多亿元。中国人民银行设立2000亿元科技创新再贷款支持工具,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纳入支持范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累计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76家。

在逐步优化培育环境方面,工信部将“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工作纳入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引导地方从重视企业规模转向重视创新,36个省市区(含计划单列市)累计安排超40亿元地方财政资金,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

梁志峰透露,下一步,工信部将继续落实好《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营造更好更优的发展环境,进一步在资金、人才、技术、孵化平台搭建等方面,不断完善培育服务举措,坚定支持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

《9版》

促进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 破除中小企业发展壮大瓶颈

“评价标准”的主要特点

“评价标准”的起草历时8个月,共有50家单位、1144位专业人士参与,召开了4次专家研讨会,集中了法学、管理学、合规学等专业人员的经验、学识和智慧,是一次比较成功的标准制定实践。该“评价标准”具有如下主要特点:

首先,“评价标准”着眼于合规生态建设,努力调动各方面参与合规建设的积极性。从合规建设的生态看,企业、行业协会、政府监管和司法监督构成了合规建设生态的4个“圈”:企业和员工是合规建设的主体;行业协会是推动合规建设的平台和辅助主体;政府是合规建设的监督和管理主体;司法机关是合规建设的激励和

监督主体。在合规生态体系中,行业协会具有针对行业特点、总结行业合规经验、建立行业合规标准并推广应用的作用和优势。“评价标准”的制定和推出,不仅贯彻了党和国家有关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要求,而且为我国中小企业合规建设、评价、认证提供了基本遵循。

其次,“评价标准”立足中国国情,努力编制一套便于中国人理解和使用,又与国际标准契合的合规有效性标准。该“评价标准”结合中国人的思维方式和语言文化特点,在标准编写体例上进行了创新,突出了中国特色。“37301国际标准”规定了合规七要素。按照中国人的思维和语言习惯,很难全面理解和把握这七要素的顺序和逻辑关系。为此,“评价标

准”先明确提出了评价的原则和方法,然后规定了合规管理机构的设计和职权配置、合规风险识别、合规风险应对和持续改进,最后规定了合规文化建设。既囊括了“37301国际标准”规定的合规七要素,又便于我们理解和执行。

再次,“评价标准”规定的评价机制和指标具有很大的弹性和普适性。它不仅适用于中小企业自身开展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也适用于国家机关、行业协会、认证机构等相关机构对中小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的评价;不仅适用于中小企业在中国境内的合规管理,而且适用于其在境外的合规管理,为中国企业走出去奠定合规基础。

“评价标准”的制定是在中国

中小企业协会合规专业委员会直接组织和领导下,汇聚企业界和法律界力量完成的一项开创性工作。它不仅为合规的国际标准在中国的落地和生根奠定了基础,而且为合规的中国标准在中小企业合规管理中的发展提供了统一、明确的导向。它将为中国中小企业全面实现管理理念、管理制度和管理能力的现代化,推动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发挥积极作用。

(作者系山东大学讲席教授,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重大研究专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检察机关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研究》的阶段性成果)